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思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正確之標的數額及各請求項目之實際數額，各項數額應與所提證物相符。

（查聲請人聲請狀所載：「訴訟標的金額與價金」之主張為2,547,000，「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」計算之總額為2,517,500；已支付價金部分，主張為1,020,000元，計算式則列1,010,000。孰為正確，聲請人應負釋明之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